|  |
|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10101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是哲学的重要二级学科，是我校的重点学科之一。2002年由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点，现已成为方向设置较为合理，师资力量较为雄厚的学位点。现招收价值哲学、政治哲学、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管理哲学4个方向的硕士生。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社会发展的科学的方法论。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遵循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和人类历史演进的互读中，研究对中国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本专业教学注重开放性、科学性、自主性，鼓励学生积极关注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他学科成果的交叉地带耕耘创新。本学科对研究生的培养注重研究能力的提高，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注重方法论和逻辑论证上的疏导锤炼，致力于让学生在研究实践中学会研究，做出自己的原创成果，使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为自己人生成长中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环节。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身心健康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熟悉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
| 三、研究方向 | （一）价值哲学：价值哲学探讨人的价值活动、价值意识与价值观念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规律，并展开关于人生的价值及其实践等问题研究，不仅是哲学基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是当代哲学的前沿领域和新兴分支学科。（二）政治哲学：重视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对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意义的阐释。把握经典理论的方法论特点、发展逻辑及国别特点，吸取中国和西方在政治哲学方面的理论资源，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为基础，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建设服务。（三）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与创始人的马克思主义、第二和第三国际马克思主义相对比的语境中，把握20世纪以来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同时力图在与苏联模式“教科书体系”相比较的基础上，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欧美式阐释和当代演化。（四）管理哲学：管理哲学作为一门交叉综合的学科，着眼于管理的理念研究与实证研究两个层面，是理论抽象与现实应用的统一。在具体层面上，管理的价值、伦理、主体、分工、体制、决策、权威、组织文化等，都属于管理哲学研究所思考的重要范畴。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实行导师个人负责制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建立由学科带头人负责，吸引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指导队伍。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加强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实施案例教学、开展专题研讨、进行学术报告和论文评选，实现教学双方的互动。 |
| 七、质量标准 | 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有关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探索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进行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成为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所需要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 |
| 八、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在正式申请学位前需要提前一学期在学科内部申请预答辩，通过后才能申请正式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中文原著**1.冯契：《冯契文集》（第1-3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2.俞吾金、陈学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3.李泽厚：《哲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4.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5.孙麾、陈振明主编：《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社会公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中文译著**6.[德]霍克海默：《批判理论》，李小兵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7.[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8.[法]阿尔都塞著：《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9.[美]艾伦·伍德等：《马克思与正义理论》，李惠斌等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10.[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二、选读文献****中文原著**1.徐崇温：《用马克思主义评析西方思潮》，重庆出版社1990年。2.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3.余文烈：《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重庆出版社1993年。4.孙伟平：《事实与价值：休谟问题及其解决尝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5.李德顺：《走向民主法治：当代中国政治文明的价值体系初探》，法律出版社2011年。6.徐梦秋等：《规范通论》，商务印书馆2011年。7.杨学功：《传统本体论哲学批判》，人民出版社2011年。8.范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问题》，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年。**中文译著**9.[阿根廷]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引论》，黄藿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4年。10.[意]葛兰西：《实践哲学》，徐崇温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11.[加]阿格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慎之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2.[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13.[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6年。14.[美]L.J. 宾克莱：《理想的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马元德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15.[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6.[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外文文献**17. George Brenkert, Marx’s Ethics of Freedo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3.18. John Roemer(ed.),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19.Daryl Glaser and David M. Walker, Twentieth-Century Marxism: A Global Introduction, Routledge, 2007.20.Göran Therborn, From Marxism to Post-Marxism?, Verso, 2009.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方法论课程）、专业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拓展类课程）及选修课程等不同课程群。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4门，共计9学分；专业学位课4门，共计12学分；选修课门数不少于5门（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不少于2门），每门2学分，至少应达到10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额外完成两门补修课程，修完各计2学分，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公共学位课 | 政治理论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  | 2 | 36 | 1 | 讲座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座 | 考试 |  |
| 第一外语 | 基础外语（英、日、俄）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哲学方法论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学科统一安排 |
| 专业学位课 | 专业基础课 |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 1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12学分 |
| 专业主干课 | 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 2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研究 |  |  | 3 | 54 | 2 | 讲授 | 考试 |
| 拓展类课程 |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选读 | 1 |  | 3 | 54 | 3 | 讲授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专业限选课 | 价值哲学专题研究（方向1、2、3限选）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毕业前选修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至少4学分。 |
| 管理哲学专题研究（方向4限选）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外语（英语） | 3门或更多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政治哲学原著选读 |  |  | 2 | 36 | 2 | 讲授 |  |
| 后现代主义原著选读 |  |  | 2 | 36 | 2 | 讲授 |  |
|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专题 |  |  | 2 | 36 | 2 | 讲授 |  |
|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 |  |  | 2 | 36 |  | 讲授 |  |
| 马克思主义与现当代实践哲学 |  |  | 2 | 36 |  | 讲授 |  |
| 马克思主义与现代社会思潮 |  |  | 2 | 36 |  | 讲授 |  |
| 社会主义思想史专题研究 |  |  | 2 | 36 |  | 讲授 |  |
| 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理论与实践 |  |  | 2 | 36 |  | 讲授 |  |
|  |  |  | 2 | 36 |  | 讲授 |  |
| 补修课 | 中国哲学史 | 1 |  | 2 | 36 |  | 讲授 | 考查 | 1.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2.学院统一安排。 |
| 西方哲学史 | 1 |  | 2 | 36 |  | 讲授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1.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2.社会实践为必修；3.课题研究应提交论文，经导师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获2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